

附件 1

合同编号

# 个人住房公积金 借款及保证担保合同

(2024 版)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监制

# 目 录

第一章 借贷条款.....	1
第一条 借款种类、金额、期限.....	1
第二条 借款用途.....	1
第三条 借款利率.....	1
第四条 借款发放.....	1
第五条 借款偿还.....	2
第六条 提前还款.....	3
第二章 保证担保条款.....	3
第七条 保证方式及范围.....	3
第八条 保证期间.....	4
第九条 保证责任.....	4
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	5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
第十二条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6
第四章 违约责任.....	6
第十三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6
第十四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7
第十五条 丙方的违约责任.....	7
第五章 合同的效力.....	7
第十六条 合同的效力.....	7
第六章 争议的解决.....	8
第十七条 适用法律.....	8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8
第七章 其他约定事项.....	8
第十九条 费用的承担.....	8
第二十条 合同条款的独立性.....	8
第二十一条 通知送达.....	9
第二十二条 信息披露与保密.....	9
第二十三条 合同的组成.....	10
第二十四条 提示.....	10
第八章 特别条款.....	10

借款人（以下称“甲方”）

贷款人（以下称“乙方”）

保证人（以下称“丙方”）

鉴于：

1. 甲方在苏州市行政区域内（不含苏州工业园区）缴存个人住房公积金，并向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公积金中心”）申请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或者甲方在苏州市行政区域外缴存个人住房公积金，符合苏州市住房公积金异地个人住房贷款政策规定，并向市公积金中心申请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

2. 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以及《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等住房公积金贷款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市公积金中心在甲方提供的相关书面材料和陈述的基础上审批同意甲方的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

3. 市公积金中心授权委托乙方代为向甲方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本合同项下的住房公积金贷款以及办理相关贷款手续。

4. 乙方接受甲方申请，同意向甲方发放本合同项下的个人住房商业性贷款。

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合同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章 借贷条款

如甲方同时申请了个人住房公积金和个人住房商业性组合借款的，则本合同项下标题所述的“借款”包含了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和个人住房商业性贷款。

### 第一条 借款种类、金额、期限

见本合同第二十五条

### 第二条 借款用途

见本合同第二十六条

### 第三条 借款利率

见本合同第二十七条

### 第四条 借款发放

4.1 乙方发放或继续发放借款的前提条件是：

A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已生效并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B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有效期内未发生任何违约情形；

C 甲方已向乙方提供乙方要求的相关资料，并已足额支付首付款；

D 乙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条件。

4.2 甲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将本合同第25.1条和第25.2条所述借款金额划入本合同第二十八条约定的账户，即为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了向甲方发放贷款的义务。借款利息分别自实际发放借款之日起计算。

4.3 甲方可通过柜面、电子渠道方式办理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手续。

A 通过柜面方式办理本合同项下贷款手续的，具体贷款要素由本合同及借贷双方另行线下签订的借款借据等合同文本予以约定。

B 通过电子渠道办理本合同项下贷款手续的，具体贷款要素由电子借款合同、线上放款通知等合同文本予以约定。相关电子记录及电子借款合同等文件构成双方之间借贷关系的合法证明，对借贷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特别的，乙方相关业务系统所记录的乙方向甲方发放贷款的转账记录构成乙方已履行发放贷款义务的合法有效证明。

C 甲方应妥善保管本人电话号码、账号、银行电子渠道APP登录密码及还款账户取款密码等办理本业务所需的相关个人信息，避免信息的遗失、泄露或被盗取。因甲方自身原因造成信息遗失、泄露或被盗取导致他人冒充其身份，从而造成甲方损失的，相应的风险、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 第五条 借款偿还

5.1 借款期限在一年期以下（含一年）的，甲方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借款期限在一年期以上（不含一年）的，甲方按月偿还借款本息。

❖ 5.2 甲方按月偿还借款本息的，具体偿还方式以及还款账户详见本合同第二十九条，本合同生效后，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变更。

A 等额本息还款法（按月计息）

$$\text{每月本息还款额} = \frac{\text{借款本金} \times \text{月利率} \times (1 + \text{月利率})^{\text{还款月数}}}{(1 + \text{月利率})^{\text{还款月数}} - 1}$$

B 等额本金还款法（按月计息）

$$\text{每月本息还款额} = \frac{\text{借款本金}}{\text{借款期月数}} + (\text{借款本金} - \text{累计已归还借款本金}) \times \text{月利率}$$

C 等额本金还款法（按日计息）

$$\text{每月本息还款额} = \frac{\text{借款本金}}{\text{借款期月数}} + (\text{借款本金} - \text{累计已归还借款本金}) \times \text{日利率} \times \text{本期实际天数}$$

D 其他

5.3 甲方按月偿还借款本息的，每月还款日为发放借款日次月起的每月对应日；无对应的，还款日为该月最后一日；最后一月还款日为借款到期日；本合同第25.1条和第25.2条项下的借款还款日不一致的，分别按照乙方出具的借款凭证为准。

❖ 5.4 在每月还款日前一日，甲方应向还款账户中足额存入本期应偿还的借款本息，并授权乙方于每月还款日从还款账户中划收；甲方有未偿付的借款本息、罚息、复利或其他费用的，应及时存入还款账户，并授权乙方随时划收。如果还款账户中的款项不足以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到期应付款项，乙方有权决定是否划收。乙方不划收的，该期全部借款本

金作逾期处理；乙方划收的，乙方有权决定款项偿还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补偿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所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用、公告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的顺序，不足部分作逾期处理。如甲方同时办理了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和个人住房商业性贷款，乙方在划收甲方的还款账户时，应优先划收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还款额。甲方同意并确认，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住房公积金政策之规定的情况下，同意乙方或市公积金中心扣划甲方个人公积金账户余额用于偿还本合同项下款项。

5.5 若还款账户发生挂失、冻结、止付、结清，或甲方需要变更还款账户的，甲方应到乙方处办理还款账户变更手续。在变更手续完成前，若原还款账户已无法足额划款的，甲方应到乙方处办理柜面还款。甲方未及时办理还款账户变更手续或未及时到乙方处办理柜面还款导致未按期足额清偿到期借款本息及其他费用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5.6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回或提前收回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补偿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所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用、公告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时，乙方均可直接从甲方在乙方处开立的账户中划收。甲方账户中的款项不足以偿还本合同项下应付款项的，乙方有权决定款项划收的顺序。如甲方同时办理了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和个人住房商业性贷款，乙方在划收甲方的还款账户时，应优先划收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还款额。

#### ◆ 第六条 提前还款

6.1 甲方提前偿还部分贷款本金或者一次性提前偿还全部贷款本息的，应于拟定提前还款日前 30 天向乙方提交书面申请。

6.2 甲方在提前还贷时，在本合同项下应不存在到期应付未付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补偿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所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用、公告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6.3 提前还款部分分别按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和实际占用天数计收利息；甲方提前偿还全部贷款本金的，应同时结清全部利息。

6.4 由于甲方提前还款而造成借款期限发生变化的，未偿还部分按原贷款利率计息。

6.5 甲方提前还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补偿金，补偿金详见本合同第三十条的约定。

## 第二章 保证担保条款

本合同项下借款由丙方提供保证担保时，合同各方承诺适用并遵守如下条款：

#### 第七条 保证方式及范围

7.1 丙方愿意为甲方全面履约向乙方提供保证担保，乙方同意接受丙方的保证担保。

◆ 7.2 本合同项下丙方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当甲方不履行其义务时，乙方

有权直接要求丙方在保证范围内对甲方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7.3 保证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甲方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补偿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所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用、公告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7.4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第三方。

#### 第八条 保证期间

8.1 一次性还本的，保证期间为借款到期日起三年；每月偿还的，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2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本合同项下债务被乙方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乙方确定的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 第九条 保证责任

9.1 保证期间，丙方出现经营、财务发生重大变化影响乙方债权安全的事件的，应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认为丙方的担保能力受到影响的，丙方同意乙方采用以下方式处理：

A 要求丙方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

B 要求丙方提前履行保证责任。

❖ 9.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无需经丙方同意，丙方仍应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保证担保责任：

A 乙方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

B 借款利率依据本合同约定进行调整而导致利息增加的；

9.3 乙方发放借款后，甲方与售房人、建筑施工方等相关方就所购买、建造、自（翻）建、大修的房屋质量、权属或其他事宜发生的任何纠纷，包括但不限于购房合同被变更、被解除、被撤销或被确认无效等情况，均不减轻或免除甲方的还款责任，也不限制、减轻或免除丙方的保证担保责任，本合同应正常履行。

但如果购房合同被变更、被解除、被撤销或被确认无效，售房人应支付甲方相应款项的，乙方有权选择要求售房人将甲方结欠借款本息及相关费用由售房人账户直接划至乙方指定账户，用于偿还本合同项下债务，甲方应无条件配合。如售房人将购房贷款本金和利息直接返还乙方，甲方应承担本合同项下其他剩余债务；如售房人未将购房贷款本金及利息直接返还乙方，甲方应承担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 9.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和乙方变更借贷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金额、期限、还款方式、还款期数、每期还款额等），只要不加重丙方的责任，则无需征得丙方同意，丙方仍有义务对本合同项下保证范围内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和乙方如变更借贷条款导致加重丙方责任的（包括延长借款期限或增加贷款额度的），未征得丙方书面同意前，丙方就加重部分不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9.5 本合同约定的保证担保条款与乙方、丙方另行签订的合作协议书的约定有冲突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 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

####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甲方有义务保证其提供的借款、担保的有关资料、文件的真实性，有义务保证未向乙方、丙方隐瞒可能影响其还款能力的任何信息；

10.2 甲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不得将借款挪作他用；

10.3 甲方应遵循乙方、丙方要求的与办理借款、担保业务相关的业务制度及操作规范，包括但不限于配合乙方、丙方对借款使用情况和收入情况的监督检查；

10.4 甲方应在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五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及丙方：

A 对甲方还款能力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行政措施、财产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或其他重大不利事件；

B 甲方或其家庭成员的工作、收入、婚姻、健康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C 甲方姓名、住所、联系方式发生变更；

D 甲方与售房人、建筑施工方等相关方就所购买、建造、自（翻）建、大修的房屋质量、权属或其他事宜发生的任何纠纷，包括但不限于购房合同被变更、被解除、被撤销或被确认无效等情况。

◆ 10.5 本合同项下甲方涉及二人以上（含）共同借款的，任一借款人应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共同借款人之间对全部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乙方有权向全部或部分借款人追索未偿还的借款本息和应付未付的其他费用。

10.6 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方。

10.7 甲方应在丙方承担责任后三日内向丙方足额支付代偿款及利息，甲方未主动偿还的，丙方有权依法进行追偿。

10.8 甲方未及时向丙方足额清偿的，应承担丙方因行使追偿权而发生的实现债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用、公告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及利息损失。

####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乙方在审批同意后，应按本合同约定发放借款，并有权检查借款的使用情况。

11.2 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进行调查。

◆ 11.3 乙方或市公积金中心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给第三人的，不影响甲方、丙方继续按约履行其各项义务。

11.4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回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补偿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所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用、公告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在甲方不履行义务的前提下，要求丙方在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1.5 保证期间，乙方有权对丙方的资金和财产状况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丙方提供其财务报表等资料，丙方应如实提供。

11.6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时，以及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

其他方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和丙方。

11.7 乙方要求丙方承担保证责任时，应向丙方出具书面《代偿通知函》，如提前解除借款合同的，应向丙方提供已通知甲方提前解除借款合同并要求甲方提前还款的证明材料，并配合丙方向甲方进行追偿，如向丙方提供追偿所需要的相关材料。

## 第十二条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保证义务的，乙方可通过法律途径要求丙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12.2 丙方有义务保证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12.3 在本合同保证期间内，丙方如再向他人提供担保，不得损害乙方的利益。

12.4 保证期间，丙方发生机构变更、撤销或其他足以影响其保证能力的变故，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由丙方在 15 日内提供为乙方所接受的新的保证人。

## 第四章 违约责任

### 第十三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3.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或逾期还款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详见本合同第三十一条约定。

◆ 13.2 借款期间，甲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停止向甲方发放本合同项下的住房公积金贷款和商业贷款、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已发放的住房公积金贷款和商业贷款本息，并有权按约定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有权根据甲方提供的担保方式实现债权。

A 本合同第 25.1 条项下的借款期间，甲方连续三个还款期或累计六个还款期未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和相关费用的；

B 本合同第 25.2 条项下的借款期间，甲方连续三个还款期或累计六个还款期未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和相关费用的；

C 甲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死亡、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其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财产代管人拒绝继续履行本合同，或本合同第 25.1 条和 25.2 条项下的任一借款连续三个还款期或累计六个还款期未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和相关费用的；

D 甲方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E 甲方提供虚假的证明材料而取得借款的；

F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

G 甲方拒绝或阻碍乙方对借款使用情况实施检查的；

H 甲方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事件的（包括但不限于房产等固定资产明显减少、资不抵债等）。

◆ 13.3 甲方未按时足额支付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补偿金、损害赔偿金等的，应承担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

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用、公告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 13.4 甲方有逃避乙方监督、逃废债等行为时，乙方有权将该种行为向有关单位通报，并在新闻媒体上公告。对于甲方连续三个还款期未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的，乙方有权在有关媒体上刊登公告，披露甲方的姓名和住址，以督促甲方偿还借款本息。

#### 第十四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发放借款的，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详见本合同第三十二条约定。

#### 第十五条 丙方的违约责任

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保证担保责任或有其他违约行为的，应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详见本合同第三十三条约定。

### 第五章 合同的效力

#### 第十六条 合同的效力

16.1 本合同经甲方签名、乙方和丙方盖章后生效。

如本合同通过银行电子渠道签署的，甲方在相应电子渠道页面通过安全认证工具验证的方式点击同意/确认本合同即视为甲方已有效签署本合同。本合同自甲方有效签署，以及乙方、丙方加盖电子印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通过电子银行渠道签约，法律效力等同于线下书面合同，互联网签约、履行合同所形成的电子数据材料等同于线下形成的书面材料原件。

甲方确认通过银行电子渠道签署本合同时，系统将启用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等机构颁发的数字证书，各方认可相关数字证书产生的电子签名为符合法律要求的可靠电子签名，作为甲方签署本合同的合法有效印鉴。甲方确认知悉并认可包括但不限于CFCA《电子认证业务规则》《CFCA 数字证书服务协议》《数字证书使用安全提示》(公布在<http://www.cfca.com.cn>网站)等相关文件，同意受其约束，并确认乙方无须另行就此等文件向其提供额外打印留存服务。

甲方确认在银行电子渠道各项操作所形成、传输、存储的数据电文和业务记录等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构成各方之间业务的最终证明。若甲方通过乙方指定渠道申请办理业务的，如需验证甲方的账号、密码、数字证书、短信验证码、指纹等信息的，甲方使用上述信息进行的交易均视为甲方本人办理的交易。甲方提交业务申请时，乙方有权验证甲方的账户密码和短信验证码等，乙方认为有必要的，还会通过人脸识别、视频或电话的方式对甲方的身份进行核实。甲方确认，乙方通过上述方式验证甲方的身份，验证通过的，后续所有操作均视为甲方本人的操作。

甲方务必妥善保管登录账号及密码等重要信息，不得转借、转租、出售他人使用，因为这些重要信息将构成对甲方身份唯一性认定的重要依据，经身份验证登录系统后的所有操作将视同甲方本人行为。如因甲方的个人原因，无论是故意或过失，使得账号及密码等重要信息被他人所控制，由此可能带来的不利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届时甲方不得以账号

及密码等重要信息丢失、被盗用等任何理由否认签约的效力及履行合同义务。

甲方认可电子数据的有效性和证据效力。前述电子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各电子渠道所生成和保留记载的相关电子合同、电子单据、电子凭证、交易记录等相关资料均构成有效证明合同各方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确定证据。

甲方务必按照乙方相关系统使用要求及交易规则进行本合同项下相关操作，否则因为操作不当而导致的合同未成立、借款未能发放或错误发放等可能带来的不利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16.2 乙方出具的借款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借据、放款通知书等）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6.3 对本合同约定条款的未尽事宜，经合同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的基础上，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4 本合同签订后、借款发放前，如遇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发生变化，致使乙方发放借款将违反该等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的，乙方有权暂停发放借款，各方就相关内容另行协商。如未能就本合同的修改达成一致，乙方有权停止发放本合同项下尚未发放的借款，本合同自动终止，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六章 争议的解决

### 第十七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法律）。

### ◆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各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需继续履行。

## 第七章 其他约定事项

### ◆ 第十九条 费用的承担

订立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登记、评估等费用，以及由于甲方、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乙方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公告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由甲方、丙方承担。乙方为保障自身利益先行垫付的费用，乙方有权随时向甲方、丙方追偿，并从乙方垫付之日起计收活期存款利息。

### 第二十条 合同条款的独立性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本合同除借贷条款以外的条款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影响整个合同的效力。

### ◆ 第二十一条 通知送达

21.1 甲、乙、丙三方确认，本合同尾部所载明的地址为三方认可的相关文件、法律

文书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如更换通信地址应于3日内书面通知另外各方，未通知的自行承担送达不能等不利后果。该地址也是日后发生争议时人民法院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包括一审、二审、执行、再审等程序），该等司法文书一经发出，三天后视为送达。

21.2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规定外，乙方、丙方对甲方的任何通知，乙方、丙方有权通过以下任一方式进行。乙方、丙方有权选择其认为合适的通知方式，且无需对邮递、传真、电话、电传或其他任何通讯系统所出现的传送失误、缺漏或延迟承担责任。乙方、丙方同时选择多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被通知方者为准。就同一事项，乙方、丙方对发出一份以上通知且通知内容不同的，除非在通知中另有明确说明，以通知发出时间在后的为准。

A 公告，以发送方在其网站、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或营业网点发布公告或推送信息之日视为送达日；

B 专人送达，发送方当场在书面文件或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有效送达日；

C 邮寄送达（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等），发送方投递之日后的第五个自然日或通知实际送达相关地址或通知被退回之日（以时间较前者为准）视为送达；

D 传真、移动电话短信、微信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送达于乙方、丙方最近所知的甲方传真号码、甲方指定的移动电话号码、微信账号或电子邮件地址，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前述送达指相关信息进入服务商的服务器终端而不以相关信息实际在客户终端显示为标准。

21.3 本条约定属于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条款，本合同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 ❖ 第二十二条 信息披露与保密

22.1 甲方同意乙方在如下情形可以使用所有有关甲方（包括配偶、共同借款人及其配偶等）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信用信息（包括工作单位、学历、婚姻状况、收入和财产状况等能够反映信用状况的个人信息）和相关借款情况（借款额、借款期限、借款担保情况、借款偿还等情况），届时，甲方（包括配偶、共同借款人及其配偶等）应配合乙方办理使用相关信息和资料的各项手续；

A 为下列目的向其他金融机构及乙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机构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所属银行的其他分支机构，或者所属银行完全或部分拥有的子公司，披露和允许其使用该等信息和资料：

①录入银行间信贷咨询系统、征信信用系统和其他合法设立的信息库，供具有适当资格的单位/个人查询和使用；

②为开展本合同项下个人借款业务或与开展本合同项下个人借款业务有关的事务。

B 将该等信息和资料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建立的个人信用数据库；

C 为信贷风险分析和控制的目的使用或允许第三方（包括市公积金中心）在保密的基础上使用该等信息和资料。

22.2 乙方、丙方应对其自甲方处获得的信息和资料负保密责任，但下列情形除外：

A 适用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

- B 司法部门或政府部门要求披露的；
- C 甲方同意或授权乙方进行披露的；
- D 本合同第 13.4 条约定的情形；
- E 本合同第 22.1 条约定的情形。

22.3 甲方同意乙方、丙方因借款申请及贷后管理查询并留存甲方的个人信用报告。

### 第二十三条 合同的组成

23.1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凭证以及各方确认的相关文件、资料、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备同等的法律效力。

23.2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留存壹份，乙方留存壹份，丙方留存贰份，市公积金中心留存壹份。

### 第二十四条 提示

24.1 乙方未行使或部分行使或迟延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对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的放弃或变更，也不影响其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

24.2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设，不对合同条款的内容和解释构成任何限制和影响。

❖ 24.3 乙方已经提请合同各方注意对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甲方的要求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甲方、丙方确认对本合同内容不存在误解或疑义。

## 第八章 特别条款

### 第二十五条 对第一条的说明

25.1 根据甲方的申请，经市公积金中心同意并委托乙方代为向其发放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借款期限为月，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止。

25.2 乙方根据甲方的申请，同意向其发放个人住房商业性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借款期限为\_\_\_\_月，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止。

25.3 如本合同记载的借款期限、借款起止日期与乙方出具的借款凭证记载不一致的，以借款凭证记载为准。

### 第二十六条 对第二条的说明

甲方借款用于（ 购买、 建造、 自〈翻〉建、 大修）房屋，该房屋坐落于\_\_\_\_\_，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

❖ 第二十七条 对第三条的说明

27.1 公积金的借款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公积金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_\_\_\_\_浮\_\_\_\_\_%，据此确定年利率为\_\_\_\_%，并按下列公式换算：月利率=年利率/12，日利率=年利率/360。

27.2 商业性贷款利率为年化利率，采用单利计算方法，执行下列第\_\_\_\_\_种：

A 固定利率，即起息日基准利率\_\_\_\_\_（上浮/下调）\_\_\_\_\_，在借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

B 固定利率，即\_\_\_\_\_（1年期/5年期以上）LPR利率\_\_\_\_\_（加/减）\_\_\_\_\_基点（1基点=0.01%，精确至0.01基点），在借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

C 浮动利率，即在起息日基准利率水平上\_\_\_\_\_（上浮/下调）\_\_\_\_\_；该利率自起息日起至贷款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依据利率调整日当日的基准利率及上述上浮/下调幅度，在本合同约定的每个利率调整日调整一次。

D 浮动利率，即\_\_\_\_\_（1年期/5年期以上）LPR利率\_\_\_\_\_（加/减）\_\_\_\_\_基点（1基点=0.01%，精确至0.01基点）；该利率自起息日起至贷款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依据利率调整日\_\_\_\_\_（前一个工作日/当日）的LPR利率及上述加/减幅度，在本合同约定的每个利率调整日调整一次。

E、其他：\_\_\_\_\_

\_\_\_\_\_。

本合同所称 LPR 均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27.3 本合同项下公积金贷款发放前公积金贷款基准利率调整的，适用新的基准利率并按第27.1条的约定重新确定借款利率；公积金贷款发放后遇公积金贷款基准利率调整的，公积金的借款利率按照以下方式处理：公积金贷款的借款期限在一年（含）以下的，执行本合同公积金的借款利率，不分段计息；公积金贷款的借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且在调整日前已经实际发放的贷款，自每次基准利率调整之日起的次年1月1日开始，按该次调整后的基准利率（如基准利率在一个日历年度内经两次或两次以上调整的，以该日历年度内最后一次调整的基准利率为准）及上述第27.1条约定的利率浮动比例确定并执行新的利率。

27.4 本合同项下个人住房商业性贷款借款利率每\_\_\_\_\_（大写）年调整一次，调整日按下列第\_\_\_\_\_种方法处理：

A 于起息日在调整年的对月对日调整，当月无起息日对日的，则以当月的最后一日为利率调整日。

B 于调整年的1月1日调整，首次调整日为起息日次年1月1日。

C \_\_\_\_\_

\_\_\_\_\_。

第二十八条 对第四条的说明

户名：\_\_\_\_\_

账号: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户性质: \_\_\_\_\_

#### 第二十九条 对第五条的说明

29.1 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第 5.2 条中的\_\_\_\_\_方式向乙方偿还借款本息。

29.2 甲方指定其在乙方处开立的下列个人结算账户作为还款账户:

户名: \_\_\_\_\_

账号: \_\_\_\_\_

开户行: \_\_\_\_\_

#### ❖ 第三十条 对第六条的说明

甲方提前归还本合同第 25.1 条项下的借款,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提前还款补偿金, 补偿金比例为提前归还的借款本金的\_\_\_\_%。甲方提前归还本合同第 25.2 条项下的借款,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提前还款补偿金, 补偿金比例为提前归还的借款本金的\_\_\_\_%。

#### ❖ 第三十一条 对第十三条的说明

31.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 乙方对挪用的借款按借款利率上浮\_\_\_\_%计算罚息。

31.2 甲方逾期归还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的, 乙方对逾期金额按本合同第 27.1 条的借款利率水平上浮\_\_\_\_%计算罚息; 对甲方未支付的利息计收复利。本合同中“逾期归还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是指甲方未在每个还款期的还款日(最后一期为借款到期日)前偿还该笔借款的行为。

31.3 甲方逾期归还个人住房商业性贷款的, 乙方对逾期金额按本合同第 27.2 条的借款利率水平上浮\_\_\_\_%计算罚息; 对甲方未支付的利息按照逾期罚息利率计收复利。本合同中“逾期归还个人住房商业性贷款”是指甲方未在每个还款期的还款日(最后一期为借款到期日)前偿还该笔借款的行为。

#### 第三十二条 对第十四条的说明

32.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发放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的, 对未发放的借款金额, 按未发放的借款金额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2.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发放个人住房商业性贷款的, 由乙方与甲方在补充说明中约定。

#### ❖ 第三十三条 对第十五条的说明

33.1 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保证担保责任的, 应按照本合同第 7.3 条项下担保金额的\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3.2 丙方违约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支付损害赔偿金。

33.3 本合同项下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支付方式为丙方主动支付至乙方账户，乙方有权从丙方在乙方处开立的账户中予以扣划。

33.4 甲方与丙方共同欺骗乙方订立本合同的，乙方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和丙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第三十四条 补充说明

---

---

---

---

---

---

---

---

❖ 甲方、丙方已详细阅读上述条款，乙方已应甲方、丙方的要求对相关条款作了相应的说明，甲方、丙方理解本合同所有条款含义，特别是加粗、标注符号“❖”      的条款，并对所有内容无异议。

甲方：

姓名：

证件种类：\_\_\_\_\_ 证件号码：\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合同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